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轉換可換股票據

茲提述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九日、二零二一年二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一日、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五日、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二日、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七日、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二零二一年七月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一日、二零二一年七月二十三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四日、二零二一年九月十日、二零二一年十一月十日、二零二二年一月十日及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六日的公佈(「該等公佈」)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的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及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轉換可換股票據

於二零二二年三月十一日，本公司收到EMA Financial, LLC (「EMA」) (作為票據持有人) 有關按初步換股價每股股份0.65港元行使本金總額為1,500,000美元的已轉換票據所附帶的換股權(「轉換」)的轉換通知。因應此轉換，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向EMA配發及發行合共17,884,615股換股股份。該等換股股份彼此之間及與所有其他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該等17,884,615股換股股份相當於轉換前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50%及於轉換後經配發及發行17,884,615股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約3.38%。

對本公司股權架構的影響

緊接轉換前，本公司已發行511,501,536股股份。於轉換後及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529,386,151股股份。僅供說明用途，本公司(i)緊接轉換前及(ii)緊隨發行17,884,615股換股股份後普通股的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東	緊接轉換前		緊隨轉換後	
	股份數	概約(%)	股份數	概約(%)
陳奕仁 ¹	97,920,887	19.14	97,920,887	18.50
PBLA Limited	75,223,669	14.71	75,223,669	14.21
劉興達 ²	55,215,444	10.80	55,215,444	10.43
Lexinter International Inc.	20,865,383	4.08	20,865,383	3.94
EMA	—	—	17,884,615	3.38
其他公眾股東	262,276,153	51.27	262,276,153	49.54
總計	<u>511,501,536</u>	<u>100</u>	<u>529,386,151</u>	<u>100</u>

附註：

1. 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陳奕仁先生其本人持有4,204,000股股份及透過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CYY Holdings Limited持有93,716,887股股份。
2. 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劉興達先生其本人持有7,232,000股股份及透過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LSBJ Holdings Limited持有46,003,444股股份以及於其配偶持有的1,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楊鑾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